

# 輔仁大學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補助暨獎勵辦法

115年1月15日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內外競賽，係指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但學生自治組織、聯誼性質、展覽、演出、學生學習研究成果發表會及論文期刊發表之競賽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補助及獎勵範圍：

一、國際級競賽：由各國(含我國)舉辦且參賽國家須有三個國家以上(不包含香港及澳門)。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由政府機關、企業機構及基金會主辦，且有三個縣市以上參與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

第四條 教師申請補助之流程及金額：

一、申請資格：以本校名義培訓學生參與校外競賽之專、兼任或專案教師。

二、申請流程：應於本校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截止日前繳交培訓申請書以及學生意願書，並由本中心召開會議進行審核，以未曾獲本辦法補助亦未獲其他校內獎補助者(含其他深耕補助案件)為優先，審核結果將另行公告。

三、補助金額依競賽類型及培訓學生人數調整，培訓學生至少三人。各競賽類型補助金額如下：

(一)國際級競賽：至多補助新台幣八萬元。

(二)全國性競賽：至多補助新台幣五萬元。

第五條 學生申請獎勵之流程及金額：

一、申請資格：參與本辦法補助之培訓計畫而競賽獲獎者，且競賽獲獎與申請本辦法獎勵期間均為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

二、申請流程：應於競賽獲獎後十個工作天內備齊國內外競賽獎勵申請書及佐證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召開會議進行審核。同一類型賽事重複獲獎者，當年度僅限申請一案獎勵。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自動放棄申請權利。

三、獎勵金額依獲獎人數與競賽類型調整：

(一)個人競賽：新台幣一千至一萬元。

(二)團體競賽：新台幣三千元至五萬元。

第六條 獲補助、獎勵者之義務與責任：

一、獲補助教師之義務：

(一)應依照進度規劃執行，並上網填寫培訓活動紀錄表。於競賽報名或收件截止後十個工作天內提供參賽作品或照片，如因競賽類型而無法先提供者，應於競賽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提供，未繳交或執行狀況不佳者應繳還全額補助款。

(二)應於競賽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回報得獎狀況(含未獲獎)，並繳交教師培訓競賽精進反思報告。

(三)應提供「任何形式之參賽資訊」，並同意本校有公開使用之權利。

(四)應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頒獎暨心得分享交流會。

## 二、獲獎勵學生之義務與責任：

(一)應提供「任何形式之獲獎資訊」以利發佈校園新聞，並同意本校有公開使用之權利。

(二)應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頒獎暨心得分享交流會。

(三)獲獎勵者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資格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還全額獎勵款，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依當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彈性調整。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核銷，核銷要點由本中心擬定，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